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有關完成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據及承銷協議之公告**

完成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茲提述(i)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交易商協會就債務融資工具發出接受註冊通知書(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分別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20億元

起息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期限： 3+2年（附第三個計息年度末本公司票面利率調整選擇權及票據持有人回售選擇權）

兌付日期：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行價格： 按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面值

票面利率： 首三年為年利率2.57%

本公司有權於第三個計息年度末調整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票面利率。經調整之票面利率於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將維持不變。

回售選擇權： 投資者有權於第三個計息年度屆滿前15個工作日本公司刊發有關行使投資者回售選擇權的公告後，向本公司售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發行方式： 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作為主承銷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銀行**」）及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銀行**」）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通過集中簿記建檔及集中配售方式向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息債務。

有關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公告已分別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網站(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刊載。

承銷協議

本公司也與光大證券、建設銀行、中國銀行、浦發銀行、寧波銀行及北京銀行就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訂立承銷協議（「**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光大證券作為主承銷商，建設銀行、中國銀行、浦發銀行、寧波銀行及北京銀行作為聯席主承銷商，負責按照承銷協議的條款承銷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承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黃海清先生（董事會主席）、欒祖盛先生（總裁）、胡延國先生（副總裁）、錢曉東先生（副總裁）及安雪松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翟海濤先生、索緒權先生及李淑賢女士。